早期基督宗教從不同宗教文化中 崛起——馬太詮釋猶太律法的含意¹

黄根春

香港中文大學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一、引言

「和平」與「衝突」可以是人與人之間道德倫理的事情,也可能是 民族與民族、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政治、軍事情況。「宗教」的範疇在於 人類的文化歷史。不同民族在不同環境之下,有不一樣的風俗習慣,不 一樣的崇拜對象,也有不一樣的道德倫理標準和生活價值。

當我們把「宗教」「和平」和「衝突」放在一起,我們可以區分兩個層次。第一,一個「宗教」與另外一個「宗教」之間的「和平」與「衝突」。第二,一個「宗教」之內的「和平」與「衝突」。這兩種情況不

 $^{^{1}}$ 本文曾於 2005 年 12 月,香港中文大學和北京大學在香港聯合舉辦的「宗教的和平 與衝突」會議中發表。

完全對等,因為人類的歷史、記憶和經驗之中,不和平的「衝突」和 「戰爭」往往帶來深刻印象;反之,和平的經驗人類容易淡忘。

具體的例子多不勝數。「911事件」,美國紐約兩幢最高的摩天大 厦遭受敵人騎劫的飛機撞擊並焚燒後倒下。這樣的恐怖襲擊,表面看來 是美國外交政策所引發的政治、軍事衝突。可是,不少分析員都深入察 看到背後的宗教、文化和價值觀等不同因素。此外,回顧過去,中古時 代「十字軍」以宗教的名義侵略中東一帶地區、古代希伯來民族 (Hebrews) 也是用宗教的名義侵佔迦南地,他們認為這地是他們的神 「耶和華」賜給他們!

上述例子都是宗教(民族)之間的衝突和戰爭。我們也可以用基督宗教為例子,看看一個宗教的內部衝突和演變。基督宗教(Christianity)自從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以後,它的發展也跟這個國家的命運變得密切。這個龐大的帝國分為東、西帝國後,基督宗教也隨之分為兩半:西羅馬天主教(West Roman Catholic)和東羅馬東正教(East Roman Orthodoxy)。其中在宗教層面爭論的導火線是,三位一體論的教義中聖靈到底從聖父還是從聖父和聖子出來。再者,中世紀歐洲大陸的宗教改革與國族主義冒起,也引發基督(新)教從羅馬天主教分裂出來。「基督宗教」(Christianity)也就是包括天主教、東正教和基督教。

當然,把「宗教」「和平」與「不和平」的課題放在兩個層面(宗教之間和一個宗教內部)來看,仍過分簡化。具體情況往往更複雜。歷史中耶穌和他的跟隨者(第一代),雖然都是生活在單一的猶太教裡,但那個時候猶太教也有不同門派(法利賽、撒都該人、希律黨人、奮銳黨和愛色尼人等)。耶穌教訓的內容和他的死亡跟這些不同派別也有不同關係和張力:撒都該人和希律黨都是當時的權貴,與耶穌對立;奮銳黨期望耶穌發動革命,在十二門徒之中也有奮銳黨的成員;法利賽人和愛色尼人則涉及耶穌的宗教思想,構成耶穌死亡的遠因。

自從保羅向外邦人傳講福音,耶穌基督的信眾從第二代開始廣泛超 越了猶太民族的界限,包括希臘人、羅馬人、埃及和其他中東地區的民 族。這些民族各自有自己的宗教與傳統文化,皈依「基督宗教」後,若 他們共同生活(例如一起崇拜、團契,甚或居住的地方相近等),他們 各自的傳統習慣,與現時信奉耶穌基督而產生的「新宗教」的道德倫 理,這個課題有待處理。

二、馬太福音

基督宗教如何踏進歷史的舞台?它怎樣在希羅世界,特別是猶太文化下成長?基督宗教成長時,如何處理與其他宗教文化的關係甚至衝突?這都是我們希望可以了解的。眾所周知,耶穌基督並沒有直接透過文字或文學把他的思想和教訓流傳後世,我們對他的認識主要透過新約聖經的福音書。四部福音書中,馬太福音特別著重耶穌基督的教訓,尤其是當中五段教訓(太五至七章,十章,十三章,十八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章)。我們將以馬太福音為例子,探討這經典如何處理「宗教」與「衝突」的問題,特別是「律法」(Torah)這個課題。這是猶太民族其中一個重要特徵,也是這個宗教的獨特傳統。他們常常遵守奉行生活規範,可是,非猶太人(統稱為「外邦人」)不熟習這「律法」,自然不會遵守。

(一) 馬太福音背後的群體

馬太福音敘事的內容固然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可是成書時卻在耶穌基督死後。馬太福音成書的背景,特別是其寫作對象(原初讀者),是近年研究福音書的重點之一。我們分析「馬太」(馬太福音的作者或編者)處理的律法手法之前,先看看「馬太」所面對的群體——馬太福音背後的信徒群體。

當今學者大概都同意,馬太福音背後的群體不是單一文化背景的群眾。這個觀點很容易從馬太福音的文本中看到:耶穌基督和他的門徒都是猶太人,他曾經吩咐門徒單單要向猶太人傳福音:「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太十5下~6)」。另一方面,耶穌基督離開這個世界前,又吩咐他的門徒向外邦人(萬民)傳福音(太二十八 $18 \sim 20$)。 ² 他傳道期間,也接納和施恩典予一個迦南(外邦)的婦人(太十五)。馬太福音獨有的稗子比喻(太十三 $24 \sim 30$, $36 \sim 43$),也預設整個世界 $(\kappa \acute{o} \sigma \mu o \varsigma)$ 為傳福音的範圍。世人(田裡)接受了不同教導(種籽)而結出不同果子來。

上述經文表明兩個層次的意義:第一,馬太福音的故事世界中(即耶穌在世上的日子),同時有猶太人及外邦人跟從耶穌基督。第二,寫作或編修上,我們也可以推斷,「馬太」成書期(約一世紀末),跟隨耶穌的基督徒仍聽命於耶穌基督,他們一方面向猶太人傳福音,另一方面也向外邦人傳福音。如果這個傳教工作不是完全徒勞無功,那麼,馬太福音背後所反映的群體,就應該同時包括具猶太和外邦(多種不同)背景的基督徒了。類似的情況早在保羅創立的信徒群體中出現(約一世紀中葉)。

這個馬太福音的群體之所以組合而成,因為他們有共同宗旨:跟隨 耶穌基督。可是,由於他們來自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生活習慣、文化和 價值觀,這些不一樣就是馬太福音群體的潛在衝突。最明顯的情況就

² πὰντα τα ἔθνη 可翻譯為外邦,也可以翻譯為萬民。看鮑爾 (Walter Bauer) 的新約希臘語字典。參看 K.C. Wong, Interkulturelle Theologie und multikulturelle Gemeinde im Matthäusevangelium. Zum Vehältnis von Juden- und Heidenchristen im ersten Evangelium (Novum Testamentum et Orbis Antiquus 22;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Freiburg Schweiz: Universitätsverlag, 1992), 95-109.

是,猶太人的律法。他們遵守律法,就是履行他們與耶和華上帝所立的 盟約。猶太人這樣理解自己的民族身分:這盟約使猶太人成為上帝子 民,是從萬民萬族中挑選出來的。耶穌基督的出現,代表著猶太教內的 一項更新運動。跟隨耶穌基督的猶太人沒有必要,也不會因此放棄猶太 人身分,他們仍然遵照律法指引生活。這樣以猶太基督徒傾向的思想來 理解律法的重要,路加筆下也有相似描述:「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 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39)

可是,上述的生活方式並不適用於外邦的基督徒。對他們來說,就 算跟隨耶穌基督,卻既不需要也不會放棄自己的民族身分,而成為猶太 人。保羅也一直致力推動這種理解。外邦人沒有猶太人的律法,無論皈 依耶穌基督前後,他們的生活習慣與猶太人都有分別。這個情況就是我 們所說,在馬太福音群體的潛在衝突。「馬太」怎樣處理這個猶太人律 法的課題?又怎樣處理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的潛在衝突?

(二)「馬太」對律法的詮釋

「山上寶訓」(太五~七)中,「馬太」對律法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詮釋。第一種傾向以猶太人思想為本位,對律法(包括其中規條)有崇高評價(太五17~20);第二種傾向以外邦人思想為本位,透過普世的「金科玉律」(太七12)來詮釋律法。

甲、太五 17~20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單從「廢掉」和「成全」這兩個不定詞 (Infinitive;太五 17),我們已經可以確定,「馬太」藉著耶穌基督的教訓對猶太律法持肯定與高度評價。接下來的經文(太五18)闡釋律法是持續有效——就算到了天地都過去了,律法也不會消逝。馬太福音五章 19 節進一步以具體的例子,表明「廢除」和「成全」(即遵行)的意思。

使人詑異的是馬太福音對那些犯誡命者並沒有提出任何懲罰的警告,卻稱他們為「在天國中為最小的」。³ 這班被稱為天國中最小的人,在馬太的群體內卻並非被認定為最小。天國裡,他們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因為若要進入天國,他們的義必須比「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更高。換句話說,「馬太」要求他的受眾嚴格遵守律法,甚至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嚴格。

雖然「馬太」在這裡只是擁護猶太律法,可是經文中「律法的成全」 和「直到萬事終結」卻容許兩種不同詮釋的空間。一方面鼓勵猶太基督 徒繼續深入遵守本身的律法,另一方面容讓不懂猶太律法的外邦基督徒 找到自己在馬太福音群體中的位置。

1.「律法的成全」

承接以上解釋,「律法的成全」要求人持續不斷地遵守律法。怎樣 算是超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呢?接著六個論題(論殺人、論姦淫、論 休妻、論起誓、論報復、論愛仇敵),正好表明耶穌基督的特別要求 (深化原本的意思:第一、二、四條;去超越或去否定:第三、五、六 條)。這要求遠遠超過猶太律法本身的規定,也超越文士和法利賽人對 律法的解釋。

 $^{^3}$ 在馬太福音所表達的天國觀念中有不同等級之分(太十一11,十八 $1\sim4$,二十21),但這分別並不適用於耶穌的跟從者(或是太二十 $26\sim28$ 所描述的理想教會群體)。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把「我來了」(ἦλθον;太五17)連著「成全」一起來看,又可以看到另外一個與「律法的成全」相反的詮釋。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就是要透過言行,成全一個特定的(由上帝所差派的)使命。耶穌基督的生活和死亡已經「成全」了,也「應驗」了律法和先知書的要求(太一22;二十一3;二十六56)。因此,跟隨耶穌基督的人,就不再需要再「成全」律法中甚麼要求了!耶穌基督的一生,已經為相信他的基督徒,成就了原來要作的事情(成全律法)。

2.「到天地都廢去了 | (太五 18)

我們對「到天地都廢去了」這片語 (phrase) 可以有兩種不同理解。第一、耶穌透過在地上的作為,已經完成所有前人關於他的言論及預言,就是萬事終結的意思。第二、這片語指向將來(即主再來時),把將要發生的一切事情連在一起。這兩種理解正配合「成全」這不定詞的雙重解釋:第一種情況,將耶穌的來臨(他的生與死)看為萬事終結的時刻,律法就是藉著他的生與死而得以成全 (πάντα γένηται; 太五18)。這種解釋可以讓外邦基督徒合理地不需要遵守律法條文。第二種情況與第一種相反,耶穌的教導已包含律法和先知的成全,他的教導直到將來萬事在世界終結時為止(主再來之時)仍然有效。

因此,這段以猶太基督徒思想為本的經文中,同時兼顧到猶太人需 遵守律法和外邦人不會遵守律法的特性。接著,我們看一看另一經文, 這經文以外邦基督徒思想為本來理解律法。

乙、「金科玉律」(太七12)

馬太在山上寶訓主要內容的結尾以「金科玉律」(積極的表達:「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12下];消極的表達:中國諺語「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來教導教會內的外邦信徒。他們可以藉著「金科玉律」認同耶穌所詮釋的猶太律法,明白自己有義務去遵行律法和先知的教導,卻不用跟從猶太人的生活方式與習慣。這特

別適用於外邦信徒,讓他們以「金科玉律」來認同猶太律法。這「金科玉律」源自古代世界,見於中國、印度、埃及和古希臘等文化之中。 ⁴公元前二至四世紀期間猶太教受希臘文化思想影響時,人們已採納它。 散居外地的猶太人 (Diaspora) 用這「金科玉律」向外邦人闡釋律法的含義。 ⁵

馬太藉著 ἐστιν (就是)把「金科玉律」提升到「律法和先知」同等的地位。「金科玉律」的首要對象可以肯定是外邦人和外邦基督徒,然而馬太福音五章17至19節則指向猶太人或猶太基督徒,藉此可以看出馬太為「山上寶訓」營造了一個骨幹。聽耶穌講論的群眾 (οί ὄχλοι)來自外邦的底加波利(十邑)及約旦河東岸,甚至「整個敘利亞」(只有馬太福音提到耶穌的名聲傳遍整個敘利亞,參看太四24~25),因此肯定部分群眾是外邦人。馬太在山上寶訓的主要內容前安置了其主題,要求聽眾成為世上的光,這光要在世人跟前照亮(太五14~16)。這裡吸納了一個普世的觀點:整個世界 (κόσμος) 要被照亮,所有人也應看見它,外邦人也應成為基督徒行為的見證人。山上寶訓聽眾的行列已包括他們,他們更是山上寶訓主要內容結尾的對象。「金科玉律」這句銘言已總括並普世化了「律法和先知」。或許我們甚至可以說「金科玉律」容讓外邦信徒,把他們異於猶太律法的道德倫理和生活習慣(只要它們與「金科玉律」吻合),成全律法了。

⁴ 参L. J. Philippidis, *Die Goldene Regel religionsgeschichtlich untersucht* (Leipzig, 1929, 11-12。另参看 A. Dihle, *Die Goldene Regel,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Geschichte der antiken und fruhchristlichen Vulgarethik* (SAW 7: Gottingen, 1962),頁 8,註 1。

 $^{^5}$ 参 K.C. Wong, Interkulturelle Theologie und Multikulturelle Gemeinde im Matthäusevangelium, 頁 $45\sim55$ \circ

「山上寶訓」是馬太福音保存耶穌基督關於律法教訓的重要經文,藉著一段以猶太基督徒(民族性)思想為本的經文(太五17~20)為「山上寶訓」主要部分的開端,同時藉著一段以外邦基督徒普世性思想為本的經文(太七12)作終結。這開端和終結,表明了「馬太」對猶太民族律法的一種開放與兼容之詮釋方向。

三、結論

「馬太」對律法的雙重詮釋,容讓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在不同價值觀、生活傳統和習慣上,可以互相兼容。若落實這個詮釋,馬太福音群體中潛在的「衝突」便可大大減退。「馬太」把這些人與人之間的道德倫理,轉化為在天上以後的比較問題。縱偶然有犯律法誡命者,仍不會被評斷為群體中的「壞份子」、「比別人低一等的人」。「他們在天國中將會是最小的」,但這是將來的事情,而不在現世的群體裡。具體生活之中沒有比較,也就沒有甚麼「衝突」可言。「馬太」這樣處理群體中潛在衝突的手法,和他一貫的教訓——「勿論斷人」(太七1)也是一致的。馬太福音對「律法」的詮釋提供了一個具體方案:一個宗教群體之中,如何緩和因各成員不同背景、價值觀、文化與生活習慣而產生的潛在衝突。

撮 要

宗教並不存在於沒有人居住的社會中,它們是一系列始於人的信念和價值 觀。在不同的宗教價值中,衝突或張力是不可避免的。衝突可以發生於宗教與宗 教之間,也可以是宗教內部之中的。基督宗教也不例外。當它在第一世紀崛起 時,有它特定的希羅世界,特別是猶太教的背景。早期基督宗教其中一項重大的 課題就是猶太與外邦基督徒之間的張力或衝突。

這篇文章以猶太人和外邦人為背景,勾畫馬太詮釋猶太律法,特別是「登山寶訓」一幕。「登山寶訓」的主要內容以猶太傾向的思想去解釋律法作開端,其結尾則以外邦傾向的思想解釋律法,容許猶太和外邦基督徒從自己的背景和價值觀去理解律法。馬太詮釋律法可視為處理宗教內部張力或衝突的一個模式。

ABSTRACT

Religions do not exist in an empty society. They are kinds of beliefs as well as values of people. Conflicts among different religious values are inevitable. They can be inter-religions or intra-religions. Christianity is of no exception. It had its background when it first emerged in the first century, the Greco-Roman world and its immediate context of Judaism. One of the most prominent issues within early Christianity was the tension between Jewish and Gentile Christians.

This paper articulates Matthew's interpretation of Jewish Law, in particular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gainst its Jewish-Gentile background. It is found that there is a Jewish tendency of understanding the Jewish Law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at the same time, a Gentile tendency of understanding the Jewish Law at its ending. This allows both Jewish and Gentile Christians understand the Law in their own ways according to their values and background. Matthew's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is seen as a model of dealing with intra-religious tension or conflicts.